

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

服務質素標準 8

8.2 服務單位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執行指引

1. 前言

青少年服務之服務單位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。執行指引（簡稱：本指引）乃根據本服務所頒佈之「服務單位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」政策文件而編寫。本指引在協助同工切實執行有關政策，以達至由社會福利署所頒佈之服務質素標準 8（SQS8）之各項要求。

2. 執行程序

- 2.1 服務單位需存有一份與單位提供服務相關的法例清單，讓單位職員可以隨時閱覽。
- 2.2 單位需於清單內列明法例副本存放的地方，或可以取得有關法例的地方。
- 2.3 有關法例清單定期由中層員工會議更新，將過時的資料刪除及補充新增之資料。
- 2.4 單位主管需於職員會議向員工介紹有關法例，以確保員工知悉並遵守有關法例。
- 2.5 單位主管可推薦員工參加與有關法例相關之講座。
- 2.6 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總辦事處已聘有義務法律顧問，如有需要，同工可透過單位主管可向法律顧問查詢尋求法律意見。